

合同审批流程

标题	呼市电厂飞灰运输合同 (鑫运汽贸 2031490DSC200525009)		流程编号	HT-2020052578064
申请人所在分部	呼市电厂		申请人所在部门	生技部中层管理人员
申请人	张建飞		申请日期	2020-05-25
一级合同事项	运营企业物资及综合管理合同		二级合同事项	企业日常生产运营合同 (包含废旧物资销售合同及其他运营企业主办合同)
所属板块	环保能源		合同大类	
合同子类			三级合同事项	
合同名称	呼市电厂飞灰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	2031490DSC200525009
签约合同单位	呼和浩特市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	呼和浩特市鑫运汽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单位签章人				
合同金额 (元)	4464000.00		合同事由	呼市电厂飞灰运输合同
是否标准合同	是		是否涉及金额	是
备注	由于 伊金霍洛旗宏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申请变更公司为呼和浩特市鑫运汽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原合同内容及价格保持不变。			
相关流程				
相关文档				
相关附件 (需签章)	飞灰固化块运输承包协议.doc 0-下载 (29K) 报价表及线路图.pdf 0-下载 (123K) 全部下载 授权委托书、变更申请及相关资质.pdf 1-下载 (727K) 原会议纪要.pdf 2-下载 (45K) 原合同审批流程及变更申请.pdf 3-下载 (185K)			
附加附件 (非签章)				
部门经理			法务人员	
财务人员			专管领导	
分管副总/总经理				
审核人				
审批人				
技术审核	刘龙			
法务审核				
财务审核	潘慧			
抄送人	夏小栋 侯清涛 郑岩磊 贾磊 丁洁			
流程配置ID	6288			
历史合同编号检查				

节点	意见	操作	接收人
01.2审批 (运营物资及综合管理)		抄送	显示
		厂部 / 秦栋 (次)	
		2020-05-27 10:30:19	
01.2审批 (运营物资及综合管理)	同意	批准	显示
		厂部 / 秦栋 (次)	
		2020-05-27 10:30:19	
01.1审核 (运营物资及综合管理)	同意	批准	显示
		财务部 / 潘慧	
		2020-05-26 08:39:27	
01.1审核 (运营物资及综合管理)	同意	批准	显示
		安环部 / 刘龙	
		2020-05-25 13:50:16	
01.1审核 (运营物资及综合管理)	同意	批准	显示
		厂部 / 王日光	
		2020-05-25 11:44:21	
申请人	同意	提交	显示
		生技部中层管理人员 / 张建飞	
		2020-05-25 11:03:09	

合同审批流程

标题	呼市电厂飞灰运输合同（鑫运汽贸2031490DSC200525009）	流程编号	HT-2020052578064
申请人所在分部	呼市电厂	申请人所在部门	生技部中层管理人员
申请人	张建飞	申请日期	2020-05-25
一级合同事项	运营企业物资及综合管理合同	二级合同事项	企业日常生产运营合同（包含废旧物资销售合同及其他运营企业主办合同）
所属板块	环保能源	合同大类	
合同子类		三级合同事项	
合同名称	呼市电厂飞灰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	2031490DSC200525009
签约单位	呼和浩特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	呼和浩特市鑫运汽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单位签章人			
合同金额（元）	4464000.00	合同事由	呼市电厂飞灰运输合同
是否标准合同	是	是否涉及金额	是
备注	由于 伊金霍洛旗宏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特申请变更公司为呼和浩特市鑫运汽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原合同内容及价格保持不变。		
相关流程			
相关文档			
相关附件（需签章）	飞灰固化块运输承包协议.doc 0-下载 (29K) 报价表及线路图.pdf 0-下载 (123K) 授权委托书、变更申请及相关资质.pdf 1-下载 (727K) 原会议纪要.pdf 2-下载 (45K) 原合同审批流程及变更申请.pdf 3-下载 (185K) 全部下载		
附加附件（非签章）			
部门经理		法务人员	
财务人员		专管领导	
分管副总/总经理			
审核人			
审批人			
技术审核	刘龙		
法务审核			
财务审核	潘慧		
抄送人	夏小栋 侯清涛 郑岩磊 贾磊 丁洁		
流程配置ID	6288		
历史合同编号检查			

节点	意见	操作	接收人
01.2审批（运营物资及综合管理）		抄送	显示
		厂部 / 秦栋（次）	
		2020-05-27 10:30:19	
01.2审批（运营物资及综合管理）	同意	批准	显示
		厂部 / 秦栋（次）	
		2020-05-27 10:30:19	
01.1审核（运营物资及综合管理）	同意	批准	显示
		财务部 / 潘慧	
		2020-05-26 08:39:27	
01.1审核（运营物资及综合管理）	同意	批准	显示
		安环部 / 刘龙	
		2020-05-25 13:50:16	
01.1审核（运营物资及综合管理）	同意	批准	显示
		厂部 / 王日光	
		2020-05-25 11:44:21	
申请人	同意	提交	显示
		生技部中层管理人员 / 张建飞	
		2020-05-25 11:03:09	

合同审批流程

标题

呼市电厂飞灰运输承包协议
(2031000DSC200410011)

申请人所在分部

呼市电厂

申请人

张建飞

一级合同事项

运营企业物资及综合管理合同

所属板块

环保能源

合同子类

合同名称

呼市电厂飞灰运输承包协议

签约合同单位

呼和浩特鼎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签约单位签章人

合同金额 (元)

4464000.00

是否标准合同

是

备注

公司因生产需要，需和伊金霍洛旗宏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飞灰固化运输承包协议。公司评标小组与伊金霍洛旗宏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商务洽谈，双方最终确定承包费用124元/吨。
备注：1、飞灰运输地点为和林格尔县垃圾填埋场，运距为89.66公里。
2、飞灰固化量以呼市电厂（三联单）磅单为准。
3、运输承包期限为八个月（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11月11日止。）
4、由于疫情期间209国道2020年6月30日之前免收过路费，待收费以后根据实际过路过桥费用另做补充。

相关流程

相关文档

相关附件（需签章）

飞灰固化块运输承包协议.doc

0-下载 (29K)

伊金霍洛旗宏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质.pdf

0-下载 (2922K)

全部下载

会议纪要.pdf

1-下载 (43K)

报价表.pdf

2-下载 (39K)

附加附件（非签章）

部门经理

财务人员

分管副总/总经理

审核人

审批人

技术审核

刘龙

法务审核

财务审核

潘慧

抄送人

夏小栋 汪玲 郑岩磊 贾磊 丁洁

流程配置ID

6288

历史合同编号检查

流程编号

HT-2020041076882

申请人所在部门

生技部中层管理人员

申请日期

2020-04-10

二级合同事项

企业日常生产运营合同（包含废旧物资销售合同及其他运营企业主办合同）

合同大类

三级合同事项

合同编号

2031000DSC200410011

合同对方

伊金霍洛旗宏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事由

呼市电厂飞灰运输承包协议

是否涉及金额

是

法务人员

专管领导

节点	意见	操作	接收人
流程结束	知悉	批注	显示
		财务部 / 潘慧	
		2020-05-08 09:56:49	
流程结束	退回，因乙方公司无法开具增值税发票，退回重新发起流程。	批注	显示
		厂部 / 秦栋（次）	
		2020-05-08 09:56:28	
流程结束	同意	批注	显示
	来自Web手机版	厂部 / 王日光	
		2020-05-08 08:20:45	
流程结束	同意	批注	显示
		综合部 / 丁洁	
		2020-05-07 16:30:28	
流程结束	此流程作废	转发	显示
		生技部中层管理人员 / 张建飞	
		2020-05-07 16:14:10	
流程结束		转发	显示

由于此公司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伊金霍洛旗宏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特申请变更公司为呼和浩特市盈运汽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原合同内容及价格保持不变。

		生技部中层管理人员 / 张建飞	
		2020-05-07 16:09:54	
01.2审批 (运营物资及综合管理)		抄送	显示
		厂部 / 秦栋 (次)	
		2020-04-13 10:08:06	
01.2审批 (运营物资及综合管理)	同意，请附上路线圈，完善合同内容。	批准	显示
		厂部 / 秦栋 (次)	
		2020-04-13 10:08:06	
01.1审核 (运营物资及综合管理)	同意	批准	显示
		来自Web手机版	
		厂部 / 王日光	
		2020-04-10 17:15:45	
01.1审核 (运营物资及综合管理)	同意	批准	显示
		财务部 / 潘慧	
		2020-04-10 16:20:53	
01.1审核 (运营物资及综合管理)	同意	批准	显示
		安环部 / 刘龙	
		2020-04-10 13:54:42	
申请人	同意	提交	显示
		生技部中层管理人员 / 张建飞	
		2020-04-10 11:51:28	

合同审批流程

标题	呼市电厂飞灰运输承包协议 (2031000DSC200410011)	流程编号	HT-2020041076882
申请人所在分部	呼市电厂	申请人所在部门	生技部中层管理人员
申请人	张建飞	申请日期	2020-04-10
一级合同事项	运营企业物资及综合管理合同	二级合同事项	企业日常生产运营合同（包含废旧物资销售合同及其他运营企业主办合同）
所属板块	环保能源	合同大类	
合同子类		三级合同事项	
合同名称	呼市电厂飞灰运输承包协议	合同编号	2031000DSC200410011
签约合同单位	呼和浩特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	伊金霍洛旗宏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单位签章人			
合同金额（元）	4464000.00	合同事由	呼市电厂飞灰运输承包协议
是否标准合同	是	是否涉及金额	是
备注	公司因生产需要，需和伊金霍洛旗宏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飞灰固化运输承包协议。公司评标小组与伊金霍洛旗宏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商务洽谈，双方最终确定承包费用124元/吨。 备注：1、飞灰运输地点为和林格尔县垃圾填埋场，运距为89.66公里。 2、飞灰固化量以呼市电厂（三联单）磅单为准。 3、运输承包期限为八个月（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11月11日止。） 4、由于疫情期间209国道2020年6月30日之前免收过路费，待收费以后根据实际过路费用另做补充。		
相关流程			
相关文档			
相关附件（需签章）	飞灰固化运输承包协议.doc 0-下载 (29K) 伊金霍洛旗宏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质.pdf 0-下载 (2922K) 全部下载		
附加附件（非签章）	会议纪要.pdf 1-下载 (43K) 报价表.pdf 2-下载 (39K)		
部门经理		法务人员	
财务人员		专管领导	
分管副总/总经理			
审核人			
审批人			
技术审核	刘龙		
法务审核			
财务审核	潘慧		
抄送人	夏小栋 汪玲 郑岩磊 贾磊 丁洁		
流程配置ID	6288		
历史合同编号检查			

节点	意见	操作	接收人
01.2审批（运营物资及综合管理）		抄送	显示
		厂部 / 秦栋（次） 2020-04-13 10:08:06	
01.2审批（运营物资及综合管理）	同意，请附上路线图，完善合同内容。	批准	显示
		厂部 / 秦栋（次） 2020-04-13 10:08:06	
01.1审核（运营物资及综合管理）	同意	批准	显示
	来自Web手机版	厂部 / 王日光 2020-04-10 17:15:45	
01.1审核（运营物资及综合管理）	同意	批准	显示
		财务部 / 潘慧 2020-04-10 16:20:53	
01.1审核（运营物资及综合管理）	同意	批准	显示
		安环部 / 刘龙 2020-04-10 13:54:42	
申请人	同意	提交	显示
		生技部中层管理人员 / 张建飞 2020-04-10 11:51:28	

飞灰固化运输承包协议

发包方：呼和浩特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2031490DSC200525009

承包方：呼和浩特市鑫运汽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

签订时间：2020.3.10

为维护甲方企业形象、提高甲方企业管理水平以及顺应甲方现场经营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互惠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将其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固化运输工作承包给乙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承包承包内容与期限

1. 按照环保要求，乙方将甲方整合固化后的飞灰拉运至和林格尔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负责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及协调工作。

2. 遵照《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之规定，乙方将飞灰固化块运输至和林格尔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同时协助甲方办理转运联单等相关手续。如果合同期限内运输地点有变动，需要另行招标。

3. 飞灰固化运输承包期限：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11月11日止。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固化运输承包关系解除，乙方需要继续承包的，应提前与甲方共同协商并根据情况签订新承包协议。

第二条 固化运输承包费用与结算

1. 承包费：124元/吨(含税)，结算金额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发生重量为准。

由于疫情期间209国道免收过路费，待收费以后根据实际过路过桥费用另做补充。

2. 甲方次月20日前凭乙方发票结算上月飞灰固化运输费用。

3. 本合同约定之内容在合同有效期内若非双方协商同意不得转让第三方。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职责

甲方的权利

1. 乙方在用工期内违反甲方有关制度及安全规定，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2.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飞灰固化运输人员的基本情况。

3. 乙方必须无条件的按照甲方的要求清运完产生固化后的飞灰。

乙方的职责

1. 乙方承诺同履行本合同之己方飞灰固化运输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同意将该合同复印件交由甲方备存。

2. 乙方必须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发放己方飞灰固化运输人员的工资、福利、劳保及各类社会保险；发放明细应报甲方留存备案。

3. 乙方飞灰固化运输人员的年终奖、节假日加班费、餐贴、各项国家法定福利、工作服和劳保用品等均应由乙方自行负责。

4. 乙方必须购买全部己方飞灰固化运输人员的工伤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乙方自理，保险单复印件应报甲方留存备案；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每年按照职业病体检要求进行体检并交甲方备案；乙方由于人员变动新进人员必须先办理工伤保险与人身意外保险，保险单复印件报甲方备案后方可上岗。

5. 运输途中出现的各种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

6. 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的财物带出厂外，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带出财物价值的3倍相应扣除飞灰固化运输费。

7. 因操作不当引起设备损坏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全责并赔偿损失。

8.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应遵照协议及安全管理规定，杜绝违章操作，如乙方工人在飞灰固化运输承包作业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应由乙方自负费用处理及对员工进行赔偿，如作业事故中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对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导致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进行赔偿的，甲方有权就已承担部分从应付固化运输费用中相应扣除并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9. 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安全生产教育，并经甲方安全考试合格后方上岗。乙方必须遵守工作场所的有关安全规定，遵守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安全规定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第四条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受理。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协商，并成为本合同之附件，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安全协议”及/或“辅助工管理规定”及/或其他管理规定等内容，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1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附加条件

1.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各类消费卡，采用给予财务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私下安排商务宴请、休闲娱乐等违法违纪活动。如果发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上述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者协议，因解除合同或者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人员有索贿、索取礼金礼物、有价证券、明示或者暗示要求请吃、休闲娱乐活动或者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等行为，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检查部门进行举报。甲方受理举报电话：0571-88389111，电子邮箱：hzjjcd@163.com

甲方：呼和浩特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呼和浩特市鑫运汽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土默特右旗兵州亥区域服务中心袄太村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西二环路东内蒙古金海国际五金机电城 2-08-23 号房
法人代表：秦楠	法人代表：张晓红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希望街支行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金海支行
账号：154027053225	账号：025101201020029021
税号：911501210701185656	税号：911501037870685857
电话：0471-8210606	电话：13347166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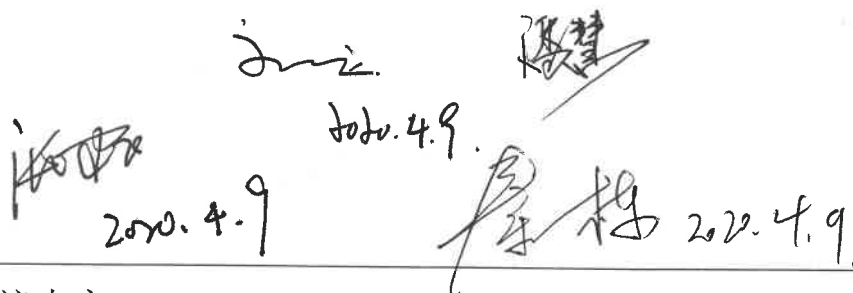
呼和浩特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飞灰固化运输会议纪要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04 月 9 日下午 4 时

会议召开地点：办公楼综合部（二）

参加会议人员：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dates: 2020.4.9, 2020.4.9, 2020.4.9.

会议内容：

公司因生产需要，需和伊金霍洛旗宏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飞灰固化运输承包协议。公司评标小组与伊金霍洛旗宏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商务洽谈，双方最终确定承包费用 124 元/吨。

备注：1、飞灰运输地点为和林格尔县垃圾填埋场，运距为 89.66 公里。

2、飞灰固化量以呼市电厂（三联单）磅单为准。

3、运输承包期限为八个月（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止。）

报价表

呼和浩特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将呼和浩特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熬合固化后的
飞灰拉运至和林格尔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运距为
89.66 公里，运输费用最终确定为：124 元/吨，含运输
税，不包括过路费。

单位名称（盖章）：伊金霍洛旗宏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张建国

13347166288

2020 年 3 月 1 日

< ●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
● 小厂圪洞



火车 客车 **货车** 飞机 摩托



收费较少
2小时23分
94公里 12 ¥5

时间最短
2小时
99公里 14 ¥58

备选方案三
2小时13分
120公里 11 ¥136

≡ 路线详情

开始导航

授权委托书

致： 呼和浩特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晓红系呼和浩特市鑫远汽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张国军（身份证号： 150121198511153559 ）前去贵单位办理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

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呼和浩特市鑫远汽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05月22日



公司变更函

致：呼和浩特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与贵公司签订飞灰固化运输承包协议（合同编号：2031000DSC200410011）。由于我公司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现申请与贵公司的飞灰固化运输承包协议全部由呼和浩特市鑫运汽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原合同内容及价格保持不变，望贵公司给予变更。

变更前单位名称：伊金霍洛旗宏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变更后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鑫运汽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因本单位变更给您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特此通知！

伊金霍洛旗宏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内蒙古交运管许可 呼呼15010150085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3 年 03 月 30 日



此复印件无效

业户名称: 呼和浩特市鑫远汽贸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西二环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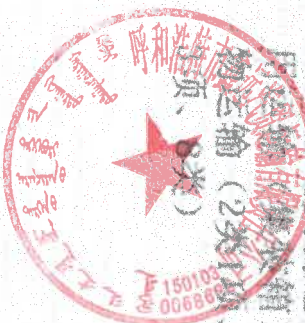
经济性质: 3号房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

项、8类)

物运输(2类1项、3类、4类

项、8类)



开户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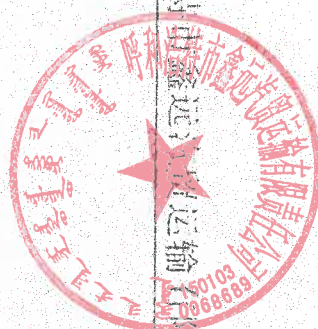
核准号: J1910002926102

编号: 1910-00726502

经审核,

呼和浩特金盛远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此复印件不做
抵押复印无效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张晓红

开户银行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金海支行

账号 025101201020029021

发证机关(盖章)

2013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37870685857

营 业 执 照

(圖) (本) (1-1)



“中国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了解更
多信息，请
访问。

呼和浩特市鑫远汽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 (人民币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张晓红

营业期限 自2006年04月21日至 2036年04月20日

散叶图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西二环路泰中街11号 邮编:010017 电话:010-62111111

体中登项目	无	一、普通项目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项	3类	(集装类)	(2类)
2、项	4类	(8类)	(凭许可证经营)
3、项	5类	(凭许可证经营)	汽车配件、机械设
4、项	6类	(凭许可证经营)	电子产品
5、项	7类	(凭许可证经营)	
6、项	8类	(凭许可证经营)	
7、项	9类	(凭许可证经营)	
8、项	10类	(凭许可证经营)	
9、项	11类	(凭许可证经营)	
10、项	12类	(凭许可证经营)	
11、项	13类	(凭许可证经营)	
12、项	14类	(凭许可证经营)	
13、项	15类	(凭许可证经营)	
14、项	16类	(凭许可证经营)	
15、项	17类	(凭许可证经营)	
16、项	18类	(凭许可证经营)	
17、项	19类	(凭许可证经营)	
18、项	20类	(凭许可证经营)	
19、项	21类	(凭许可证经营)	
20、项	22类	(凭许可证经营)	
21、项	23类	(凭许可证经营)	
22、项	24类	(凭许可证经营)	
23、项	25类	(凭许可证经营)	
24、项	26类	(凭许可证经营)	
25、项	27类	(凭许可证经营)	
26、项	28类	(凭许可证经营)	
27、项	29类	(凭许可证经营)	
28、项	30类	(凭许可证经营)	
29、项	31类	(凭许可证经营)	
30、项	32类	(凭许可证经营)	
31、项	33类	(凭许可证经营)	
32、项	34类	(凭许可证经营)	
33、项	35类	(凭许可证经营)	
34、项	36类	(凭许可证经营)	
35、项	37类	(凭许可证经营)	
36、项	38类	(凭许可证经营)	
37、项	39类	(凭许可证经营)	
38、项	40类	(凭许可证经营)	
39、项	41类	(凭许可证经营)	
40、项	42类	(凭许可证经营)	
41、项	43类	(凭许可证经营)	
42、项	44类	(凭许可证经营)	
43、项	45类	(凭许可证经营)	
44、项	46类	(凭许可证经营)	
45、项	47类	(凭许可证经营)	
46、项	48类	(凭许可证经营)	
47、项	49类	(凭许可证经营)	
48、项	50类	(凭许可证经营)	
49、项	51类	(凭许可证经营)	
50、项	52类	(凭许可证经营)	
51、项	53类	(凭许可证经营)	
52、项	54类	(凭许可证经营)	
53、项	55类	(凭许可证经营)	
54、项	56类	(凭许可证经营)	
55、项	57类	(凭许可证经营)	
56、项	58类	(凭许可证经营)	
57、项	59类	(凭许可证经营)	
58、项	60类	(凭许可证经营)	
59、项	61类	(凭许可证经营)	
60、项	62类	(凭许可证经营)	
61、项	63类	(凭许可证经营)	
62、项	64类	(凭许可证经营)	
63、项	65类	(凭许可证经营)	
64、项	66类	(凭许可证经营)	
65、项	67类	(凭许可证经营)	
66、项	68类	(凭许可证经营)	
67、项	69类	(凭许可证经营)	
68、项	70类	(凭许可证经营)	
69、项	71类	(凭许可证经营)	
70、项	72类	(凭许可证经营)	
71、项	73类	(凭许可证经营)	
72、项	74类	(凭许可证经营)	
73、项	75类	(凭许可证经营)	
74、项	76类	(凭许可证经营)	
75、项	77类	(凭许可证经营)	
76、项	78类	(凭许可证经营)	
77、项	79类	(凭许可证经营)	
78、项	80类	(凭许可证经营)	
79、项	81类	(凭许可证经营)	
80、项	82类	(凭许可证经营)	
81、项	83类	(凭许可证经营)	
82、项	84类	(凭许可证经营)	
83、项	85类	(凭许可证经营)	
84、项	86类	(凭许可证经营)	
85、项	87类	(凭许可证经营)	
86、项	88类	(凭许可证经营)	
87、项	89类	(凭许可证经营)	
88、项	90类	(凭许可证经营)	
89、项	91类	(凭许可证经营)	
90、项	92类	(凭许可证经营)	
91、项	93类	(凭许可证经营)	
92、项	94类	(凭许可证经营)	
93、项	95类	(凭许可证经营)	
94、项	96类	(凭许可证经营)	
95、项	97类	(凭许可证经营)	
96、项	98类	(凭许可证经营)	
97、项	99类	(凭许可证经营)	
98、项	100类	(凭许可证经营)	
99、项	101类	(凭许可证经营)	
100、项	102类	(凭许可证经营)	
101、项	103类	(凭许可证经营)	

登記

2020 壬午 03 月 24 日

此夏印件不爲抵押復印无

[illegible]

<http://www.gsxl.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illegible]